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房产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房产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以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房产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相关业务可以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海忠

徐 杨

曾小青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